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6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嘉陞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零伍拾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被上訴人嘉陞興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捌拾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；以一訴主張數項

01 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
02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-1
03 條第1、2、5項、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
04 77-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請求給付欠租金額與租約終
05 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
06 同時存在，無主從關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

07 二、經查：

08 (一)、本件原告嘉陞興業有限公司原起訴請求(1)上訴人即被告上一
09 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10 段00巷00弄0號一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2)被告應給付
11 原告新臺幣(下同)392,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3)被告應自起訴
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
14 3,500元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
15 價額為9,212,150元(即882萬元+392,150元=9,212,150
16 元)，原告嗣於112年10月27日擴張第二項聲明為：被告應
17 給付原告502,4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,322,400元
18 (882萬元+502,400元=9,322,4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9 93,36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92,278元，尚不
20 足1,089元(計算式：93,367元-92,278元=1,089元)，原
21 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。

22 (二)、又原審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
23 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9,
24 322,400元，有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可佐，應
25 徵第二審裁判費140,050元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26 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27 繳納，逾期駁回其上訴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31 法 官 葉 靜 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楊荏諭